

证券代码: 601000 证券简称: 唐山港 公告编号: 临2011—007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暨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届十四次董事会于2011年3月14日在唐山港大厦和畅厅召开,会议通知于2011年3月4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5名,实到董事15名,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长孙文仲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提交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提交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补充事项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1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唐山

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此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孙文仲、董文才、王首相、葛素霞、孟玉梅、李贵琢、张志辉、单利霞 8 人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年初预算的各项指标，财务决算情况如下：

公司共完成货物吞吐量 7475.46 万吨，同比增长 11.66%。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55,688 万元，同比增长 32%；营业成本 170,304 万元，同比增长 43%；实现利润总额 49,918 万元，同比增长 3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393 万元，同比增长 36%；实现每股收益 0.3821 元，同比增长 20.84%。

表决结果：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提交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提交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审计，2010 年末公司实现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43,932,933.10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32,839,769.98 元，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33,283,977.00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514,157,822.05 元，期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613,713,615.03 元。

统筹考虑公司的资金需求且为股东实现良好的投资回报，公司研究拟定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总股本 1,0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12,000 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表决结果：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提交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此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孙文仲、董文才、王首相、葛素霞、孟玉梅、李贵琢、张志辉、单利霞 8 人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提交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1 年度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提交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唐山市港口物流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展公司独特的现代物流营销体系，为公司主业提供强有力的支撑和延伸服务，同意增加唐山市港口物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 300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

表决结果：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暨 201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如下：

-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11 年 4 月 8 日上午 8:30；
- (二) 会议地点：河北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唐山港大厦二楼和畅厅；
- (三)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 会议方式：本次会议将采取现场会议方式；

(五) 股权登记日：2011年4月6日；

(六) 会议议题

1、《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述职报告》；

4、《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关于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6、《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关于预计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8、《关于2011年度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七) 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参加会议。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见证律师等。

(八) 会议参加办法

1、登记手续：

(1) 拟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拟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唐山市海港经济开发区唐山港大厦

邮编：063611

电话：0315-2916409

传真：0315-2916409

联系人：高磊

3、登记时间：自 2011 年 4 月 6 日下午 15:00 开始，至 2011 年 4 月 7 日下午 17:00 结束。

(九) 其他事项

本次 201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会期半天，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授权委托书见公告附件。

表决情况：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附件 1：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四日

附件一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 2011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并依照下述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如果股东本人对相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对下述议案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一	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	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	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述职报告			
四	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	关于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六	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七	关于预计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八	关于2011年度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授权委托书自【单位（指法人股东）/本人（指个人股东）】签署之日起生效，至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终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票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

授权日期：2011 年 月 日

注：

- 1、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 2、委托人可在“赞成”、“反对”或“弃权”处划“√”，或填上具体股份数目，作出投票指示。如无任何指示，受委托人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弃投票。
- 3、如受托人为会议主席，请在填写受托人的姓名时仅填写“会议主席”字样（不必填写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 2010 年度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现对公司2010年度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及保荐人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海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177,302,577.24元，截止201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余额为414,904,966.56元，包括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107.65万元和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本金41,382.85万元。

报告期，公司没有发生募集资金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变更或实施地点变更的情况，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独立董事签名：

胡汉湘\_\_\_\_\_

孔令俊\_\_\_\_\_

商 薇\_\_\_\_\_

刘延平\_\_\_\_\_

和金生\_\_\_\_\_

二〇一一年三月一日



##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续聘 2010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现对公司续聘2010年度审计机构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出具的《2010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10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 独立董事签名：

胡汉湘\_\_\_\_\_

孔令俊\_\_\_\_\_

商 薇\_\_\_\_\_

刘延平\_\_\_\_\_

和金生\_\_\_\_\_

二〇一一年三月四日

##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现对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公司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体现了公司稳健、求实的风格，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独立董事签名：

胡汉湘\_\_\_\_\_

孔令俊\_\_\_\_\_

商 薇\_\_\_\_\_

刘延平\_\_\_\_\_

和金生\_\_\_\_\_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四日

##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现对《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评价了公司内部  
控制运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违规担保事项，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对销售与收款、存货管理、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等方面审核严格、规范、有效，能够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开展和资产的安全与完整。同意《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独立董事签名：

胡汉湘\_\_\_\_\_

孔令俊\_\_\_\_\_

商 薇\_\_\_\_\_

刘延平\_\_\_\_\_

和金生\_\_\_\_\_

二〇一一年三月四日

##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 2010 年度关联交易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文），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2010年度关联交易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和落实，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经审慎查验，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贯彻落实证监发〔2003〕56 号文的规定。

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独立董事签名：**

胡汉湘\_\_\_\_\_

孔令俊\_\_\_\_\_

商 薇\_\_\_\_\_

刘延平\_\_\_\_\_

和金生\_\_\_\_\_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四日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三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的**  
**事前审查意见**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于2011年3月14日召开三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议案中有关关联交易的议案有两个：《关于公司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补充事项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与要求，对该两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我们在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关联交易材料后，认为本次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对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胡汉湘\_\_\_\_\_

孔令俊\_\_\_\_\_

商 薇\_\_\_\_\_

刘延平\_\_\_\_\_

和金生\_\_\_\_\_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四日

##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三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现对公司三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补充事项的议案》和《关于预计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关于公司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补充事项的议案》和《关于预计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经过我们事前认可。

### 2、决议表决程序

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补充事项的议案》和《关于预计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有关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审批权限的规定。

### 3、交易的公平性

公司2010年度关联交易补充事项和预计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等关联交易内容不会损害公司以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这些关联交易客观、公允、合理，符合关联交易规则。

### 独立董事签名：

胡汉湘\_\_\_\_\_

孔令俊\_\_\_\_\_

商 薇\_\_\_\_\_

刘延平\_\_\_\_\_

和金生\_\_\_\_\_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四日